联合国 A/AC.198/2002/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闻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 日

联合国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合并：继续执行东道国政府的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新闻部继续执行已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的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东道会员国的意见，以期进一步提高新闻活动的执行效率。目前，没有任何关于合并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进一步建议在等待执行。假如收到这种请求，新闻部将会同开发计划署及有关的东道国政府一道进行审议，然后将其提交新闻委员会审议。可以注意到，新闻部和开发计划署在其 20 年的工作关系基础上，仍在继续寻求合理利用手中有限资源的方式和途径，继续改善新闻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世界各地加强联合国的统一形象。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64 B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合并：执行东道国政府的意见”的报告，[1] 欢迎新闻部已采取行动执行各东道国政府在答复秘书处的问题单时所表达的意见，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继续执行这些意见，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 而且，大会还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任何可能的提案，以期在可行的条件下，按照个案处理的原则，继续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合并政策，同时保持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在业务和职能上的独立性，并顾

及东道国关于确保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新闻职能和自主性不致受到不利影响的意见，以实现合并政策所表明的改善联合国新闻提供能力的目标。本报告就是应这两项请求而编写的。

二. 继续执行东道国政府的意见

3. 为了落实 A/AC.198/2001/4 号文件第 4 段所报告的有关执行某一东道国政府提出的意见的行动，秘书长为有关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任命了一位专职主任，他已于 2001 年 8 月就职。

4. 继该份文件第 5 段所报告的行动之后，新闻部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积极支持下，向位于该国境内的 15 所大学图书馆提供了电脑、打印机和进入因特网的设施，以便向学生们提供在线查索联合国新闻资料的机会。它还为接受该服务的各机构的图书管理员们举办了一次培训班。为了在东道国政府的外交部长与新闻部临时负责人所进行讨论的基础上继续努力，而且为了在 2002 年里扩大这种拓展努力，新闻部目前正在寻找位于该国其它地方、但可以加入该计划的其它大学图书馆。它也在探索是否有可能通过发展电视会议等设施来进一步加强这些主动措施。

5. 关于 A/AC.198/2001/4 号文件第 6 段所报告的行动，在某所述地点的新闻助理最近通过了晋升为专业人员类别的考试，并已被调往新的工作地点。为了进一步加强该地点的联合国新闻中心，除了派人替补该工作人员之外，新闻部正在征聘一名参考资料助理。而且，已经指示该新闻中心与驻该国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新闻单位密切合作，以增进两者的业务拓展。

6. 鉴于与 A/AC.198/2001/4 号文件第 7 段有关的、某东道国政府的意见，在该国首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继续收到了增补的资源，这些再加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积极支持，加强了该新闻中心的新闻活动，并增进了它的业务拓展。还可以注意到，新闻部在这一进程中继续努力将更多的资源恢复给予那些因前几年预算削减而人员受到裁减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三. 关于继续合并工作的提议

7. 自从合并工作于 1992 年开始以来，人们对该进程的目标及执行情况都有一些不清楚，以致引起一些东道国的关切，并在新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内部也引起关切。为了便利沟通及确保就有关合并工作的争议问题采取适当行动，新闻部及开发计划署于 2001 年 9 月成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以便审查在外地的新闻领域里进行合作的各方面问题。该工作组的主要目标是展示联合国的统一形象，并通过汇集资源和更密切的团队努力来加强合作。新闻部和开发计划署商定，它们将完全根据大会所赋予的关于各新闻方案和关于将联合国新闻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的规定任务，通过该工作组继续进行合作。此

外，由于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个人努力，联合国各驻地协调员们已变得日益重视新闻的重要作用，从而导致外地的合作得到加强。新闻部和开发计划署强调，秘书长所发起的改革运动的目标之一是要突出展现联合国的统一形象，因此各国家小组有必要在同一面联合国旗帜下和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协调统一地工作。在这一结构内，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无论是已经合并，还是拥有来自新闻部的专职主任，都是国家小组的关键成员之一，应发挥国家小组新闻活动方面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如果在某一国家派有代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同时将各组织的努力和资源加以统一合并，这不仅可以避免工作重复，而且可以使授权任务工作得到更有效的执行。

8. 应当指出，1992 年关于将联合国新闻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的倡议是基于新闻部与开发计划署在外地的合作历史所提出的，这种合作可追溯到 1980 年代，其结果是 1990 年达成一项关于合作的正式协议。2001 年新闻部临时负责人和开发计划署署长设立的联合工作队的首期目标之一就是检查并且酌情更新这一谅解。这一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9. 现在，新闻部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在外地代表机构方面涉及到下列五种情况：

(a) 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的新闻中心并设，新闻中心有一位新闻部派来的专职主任；

(b) 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并设，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代表担任新闻中心主任；

(c) 设有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但不设联合国新闻中心；

(d) 设有联合国新闻中心，但不设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以及

(e) 设有联合国办事处，内附新闻单位，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月第 48/209 号决议的规定，该新闻单位的负责人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代表。

10. 为了确保在这些不同的情况下有效开展合作，新闻部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继续拟订适当的措施，以期在世界所有地区改善人们获得有关联合国工作的新闻资料的机会。因此，合并是一种按个案处理的机制，而不是“单一尺寸适合所有人”的解决办法。新闻部和开发计划署已经商定，在所有那些需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展新闻工作的地点，该驻地协调员应当向新闻部的负责人报告其新闻工作。

11. 关于正式的合并，新闻部和开发计划署都同意，有关合并的任何提议都必须按照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来实施，即“在可行的条件下，按照个案处理的原则，同时保持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在业务和职能上的独立性，并顾及东道国关于确保联

合国新闻中心的新闻职能和自主性不致受到不利影响的意见，以实现合并政策所表明的改善联合国新闻提供能力的目标”。[2]

12. 目前，没有任何关于将联合国某新闻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的提案在等待实施。如果任何东道国提出这种提案，新闻部和开发计划署将审查该项措施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并且如果符合所有要求的话，它们会一起主动的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就执行措施作出最后决定。

13. 目前，已经有 17 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与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正式合并，它们是：阿尔及尔、安卡拉、塔那那利佛、亚松森、布加勒斯特、科伦坡、喀布尔、加德满都、金沙萨、拉巴斯、洛美、马那瓜、马塞卢、蒙罗维亚、巴拿马城、圣萨尔瓦多和仰光等地的新闻中心（在最近几年，喀布尔、马那瓜和圣萨尔瓦多的新闻中心一直没有运作）。此外，在若干东道国里，新闻部已要求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为督导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工作给予合作，请求他们履行主任的职责，将其作为一种临时安排。这种作法早在 1992 年正式合并工作开始之前一直在长期执行，并通常是在前任主任调动和退休之后从新闻部工作人员中任命一位专职主任之前所采取的一项措施。

14. 不过在最近几年，由于连续的裁减预算，并由于成立了一些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但却没有为此增拨资源，因此，许多中心一直没有一位国际征聘的专职主任。这种中心通常是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总体督导下，由一位当地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日常新闻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新闻部希望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增加联合国新闻中心用于执行新闻方案的资源，以充分执行大会所规定的有关新闻职责的任务，包括与开发计划署在有关东道国境内的活动有关的新闻任务，以致不必在开发计划署的当地办事处内另行设立新闻单位。

四. 结论

15. 新闻部已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为加强联合国新闻活动及协助新闻部在全球层面展示联合国的统一形象做出的种种努力。

16. 秘书长感谢各东道国继续为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支助，并欢迎各有关东道国政府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增进新闻中心的有效运作的各项建议。

注

[1] A/AC.198/2001/4。

[2] 见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64 B 号决议。